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簡字第2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樓星云

0000000000000000

住臺北市中正區市○○道0段000號0樓之
0

選任辯護人 黃福雄律師

蔡彥守律師

吳至格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所為之刑事簡易
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刑事簡易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之被告護照號碼「0000
0000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為「000000000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
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
更正之，業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三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刑事簡易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被告護
照號碼之記載，顯係誤載，然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
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